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55號

原告 黃如瓊

被告 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所載金額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9,21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票款乙節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且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為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因此，原告依票款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編號	付款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利息
1	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100萬元	NA00000000	112年6月30日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2	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89萬元	NA00000000	113年4月26日	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